

债券代码: 188121.SH

债券简称: 21 财证 02

债券代码: 185556.SH

债券简称: 22 财证 01

债券代码: 185559.SH

债券简称: 22 财证 02

债券代码: 137977.SH

债券简称: 22 财证 03

债券代码: 240114.SH

债券简称: 23 财证 0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二）诉讼审理机构名称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被告一：陆乐；

被告二：罗泉；

被告三：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被告五：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三次，披露了案件的起诉、一审裁定、上诉、二审裁定情况，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并指令其审理本案。

2024 年 2 月 26 日，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新的起诉状，请求：

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资管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21,829,193.21 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二、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

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